淡江大學

安衛(OHSAS18001)管理系統文件

健康檢查管理程序書

AZ-SP08

文件編碼: AZ-SP08

版　　次:02

制定單位:環安中心

作　　者:謝育賢

制訂日期:2012/10/21

審　　查:曾瑞光

生效日期:2015/01/15

核　　准: 羅孝賢

文 件 制 修 訂 記 錄

版次	日期	作者	修 訂 內 容 註 記
01	2012/11/14	謝育賢	新訂
02	2015/01/15	謝育賢	修訂

目錄:

1、目的.....4
2、範圍.....4
3、定義.....4
4、權責.....4
5、作業內容.....4
6、相關文件.....6
7、附件.....6
8、使用表單.....6

1、目的：

為瞭解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健康情形，定期進行一般健康檢查及新進員工體格檢查，以維護及照顧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健康。

2、範圍：

凡本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適用之。

3、定義：

3.1 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及學生入學時，所辦理之健康檢查。

3.2 定期健康檢查：對教職員工及學生，依規定期限，辦理之健康檢查。

3.3 特殊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依規定期限，辦理之健康檢查。

3.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4、權責：

4.1 新生入學體格檢查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

4.2 健康檢查與特殊體格檢察承辦單位：環安中心。

4.3 健康檢查之分級管理：環安中心。

5、作業內容：

5.1 新進教職員及入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

5.1.1檢查時機：

5.1.1.1 學生入學時：應依據教育部規範執行體格檢查報告。

5.1.1.2 新進教職員：依『(AZ-SP0801)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記錄表』之檢查項目執行。

5.1.2 檢查結果：

5.1.2.1 新進教職員若於前任工作已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期限未逾本程序規定且能提出證明者，得免一般體格檢查。

5.2 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健康檢查實施：

5.2.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5.2.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5.2.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5.2.4 檢查項目：依【(AZ-SP0801)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記錄表】之檢查項目執行。

5.2.5 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作業之教職員，應每年依『(AZ-SP0802)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

表』之檢查項目，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如輻射防護人員

5.2.6 教職員若自行前往健康檢查，其檢查期限未逾本程序規定且能提出證明者，得免校內一般體格檢查。

5.2.7 檢查結果：

5.2.7.1 環安中心於執行一般健康檢查後，應彙整相關資料。

5.2.7.2 環安中心應依檢查狀況配合下表執行分級管理：

級別	檢查結果	醫師認定
第一級	所有項目皆正常或部份項目異常	不需實施健康複檢
第二級	部份項目異常	需實施健康複檢
第三級	檢查或複檢異常	需實施治療

5.3 健康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

5.3.1 若發現教職員及學生工作或實驗、實習特性，不能適應原作業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作業、變更作業場所、縮短工時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

5.3.2.環安中心應將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各受檢員工。

5.3.3.環安中心應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暨記錄彙整成健康手冊。

5.4.健康檢查核備：

5.4.1 本校實施教職員或學生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AZ-SP0803)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北區勞動檢查所。

5.4.2 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填具【(AZ-SP0804)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二以上勞工名冊】，報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備查，並副知北區勞動檢查所。

5.5.急救人員設立：

5.5.1 每系所至少一人。

5.5.2 各系所教職員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五十人應再設置急救人員一人。

5.5.3 若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環安中心應立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5.5..4 急救人員之資格，則依【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執行。

5.6.檢查之醫療機構：

5.6.1.執行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需經行政院勞動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

5.7.名冊及記錄管理：

5.7.1.環安中心應將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人員名單造冊備查。

5.7.2.檢查及醫療記錄應建檔管理，資料應保存十年。

5.7.3.其餘記錄保存依【文件與記錄管制作業程序】執行。

6、相關文件：

6.1 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6.2 文件與記錄管制作業程序

7、附件：

7.1 AZ-SP0802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

8、使用表單

8.1 AZ-SP0801 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記錄表(依規定格式)。

8.2 AZ-SP0802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依規定格式)。

8.3 AZ-SP0803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依規定格式)。

8.4 AZ-SP0804 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二以上勞工名冊(依規定格式)

AZ-SP0802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細項	校內執行作業
1	「鉛中毒預防規則」列管之鉛作業。		有鉛焊錫作業
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列管之粉塵作業。		混凝土試體抗壓試驗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列管之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列管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風洞實驗 沖、壓、剪床作業
6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操作輻射機台
7	游離輻射作業。		
8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9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爲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 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 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爲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爲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